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02 法律字第 102035131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、20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、3 條規定參照，如拍賣交易詳細資料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，尚非該法所稱個人資料，惟如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則屬之；又非公務機關原則應於蒐集資料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，如非屬特定目的內利用，應有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

主 旨：所詢有關○○市果菜商業同業公會針對○○市果菜運銷公司拍賣交易詳細資料完整公開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法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8 月 19 日農糧字第 1021057838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... 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個人，指現生存之自然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」故旨揭交易資料詳細資料公開後，如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，尚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。惟蒐集者如將該交易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，則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而有本法適用。且該資料所歸屬之承銷人，如非現生存之自然人（例如為公司法人），亦無本法規定之適用（本部 102 年 8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840 號函參照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增進公共利益。三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...六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」非公務機關原則應於蒐集資料之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；如非屬特定目的內利用，應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
四、未按「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交易以拍賣、議價、標價或投標方式為之。

供應人得指定最低成交價格。」「農產品批發市場，應將本場及其他重要市場之當日交易價格及數量，於市場內明顯處公告之。」「本法第 25 條所定拍賣、議價、標價及投標之開標，均應公開為之。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5 條、第 30 條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來函所述，○○市果菜運銷公司（即農產品批發市場）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辦理農產品行情報導業務，將每日進場品名、成交量、平均價、上價、中價、下價、最高價、最低價等果菜交易資料，於該公司網頁公開揭露提供查詢，如貴會認其公開揭露之交易資料已足實現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 條規定之「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，調節供需，促進公平交易」之立法目的，則除具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 6 款事由外，該公司將拍賣交易詳細資料完整公開後，且該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，似已違反本法第 20 條規定。惟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，應由貴會本於職權，依上開規定自行認定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